

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祝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煎药室社会化管理项目服务等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2025 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 号）的要求，完成甲方患者处方信息接收、处方调剂配药、处方煎煮及成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等任务。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确定合作期限为 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即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在其煎药室进行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煎药室负责接收甲方中药煎药及配送业务。
- 2、煎药室由甲乙双方共同挂名管理。
- 3、甲方负责煎药室接收的本医院煎药业务的技术管理、质量监督。
- 4、甲方负责提供煎药室场地。
- 5、乙方负责全部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煎药室所需工作人员、以及配送所需人员和设施。



第四条 组织管理机构：

1、甲乙双方需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对煎药室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

1.1 煎药室行政管理机构：

甲方：1 人

乙方：1 人

1.2 技术质量管理机构：

甲方：药学部 2 人

乙方：1 人

第五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煎药室中药饮片代煎所需的全部中药饮片均由甲方提供。所有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等相关规定。

1.2 甲方负责将处方交至煎药室。

1.3 甲方指定药学技术人员在生产操作现场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指导乙方各项技术操作，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

1.4 甲方技术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协商制定各项工作流程、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实施。当乙方未按技术规范执行或煎药质量、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有权暂停委托业务，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1.5 甲方负责处方收方、审核、煎药方案的制定。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毒性中药饮片以及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的处方，不得委托企业代煎。

1.6. 甲方每季度对煎药室业务工作进行评估，乙方应按照评估结论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1.7 甲方对煎药室的成本数据有知晓权。

1.8 甲方给乙方提供房屋及部分煎药设备。

1.9 甲方对乙方负有业务指导、质量监督的权利，将不定期实施质量监控。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当是在本市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关于中药煎药室和中药饮片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满足开展中药饮片煎煮和运送所需要的水、电、气、设备、运输工具等条件，并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乙方提供代煎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存储和煎煮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当独立设置，不得在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地址标注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为，不得与药品生产经营共用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设备及仓库等。

2.2 乙方负责基本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负责配置储药、调剂、浸泡、煎煮、包装、运输等所需设备，煎药室各项设施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3 煎药用无纺布袋、煎药包装袋、外包装袋及标签等辅料均由乙方负责。全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欲对煎药室场地、设备设施、煎煮器具、包装材料、标签等进行变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变更内容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 乙方代煎流程应当依照收方、审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打包、入库、留样，不得出现环节缺失。

2.6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明确成员及分工，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打包、成品入库、成品出库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有完整的质控记录留档备查，各环节原始纸质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与电子记录数据互相印证、有效衔接，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 1 年。乙方应当建立药品留样制度，中药成品妥善保存至少 7 天，实现可追溯，到期留样处置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2.7 乙方煎药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煎药人员应当获得中药饮片煎药执业资质的合格证书，调剂人员应当获得中药调剂执业资质的合格证书，方可从事煎药和调剂工作。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代煎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将相关体检报告交由甲方备份。罹患有碍代煎药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煎药和调剂的工作。

2.8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

2.9 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

2.10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药；在运输代煎药方过程中应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确保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不污染、不变质。

2.11 乙方对方剂调剂、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保证甲方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保证甲方需要。

2.13 除本协议约定合作项目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

2.14 除甲方人员外，煎药室的其他人员均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劳动争议纠纷处理。

2.18 代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药渣等残余物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19 必须指派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参与煎药工作。

2.20 调剂人员要保持相对固定，如果调换报甲方备案。

2.21 只限代煎本院开出的药品，不得代煎外来药品。

2.22 对代煎的每一付药品必须登记入册，以备查询。

2.23 包装用品及相关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做好防火、防盗措施。

2.24 煎药人员的调配、工资福利待遇以及伤、病、亡等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2.25 因工作失误或与患者发生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2.26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维修、维护煎药设备，如有损坏、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27 确保煎药质量，严格执行浸泡时间，先煎、后下、包煎等操作规程。

2.28 时刻保持煎药室及设备的卫生清洁，严防环境污染及交叉感染。

2.29 每月接受医院质控小组的质控检查并按医院规定执行奖惩标准。

2.30 煎药室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火灾、煤气中毒、偷窃、伤亡、搁置物悬挂物脱落、高空坠物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配送服务:

1. 中药代煎液每日送药不少于 3 次, 基本原则当日上午 8:00-10:00 处方, 下午 14:0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上午 10:00-12:00 处方, 下午 16: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下午处方, 次日上午 11:30 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2. 配送成品时如遇特殊情况 (如处方量增大、有特殊要求、法定节假日等) 无法按约定时间配送, 双方可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中药代煎液送至甲方发药窗口, 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 双方签字确认。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药品发放。

第七条 中药饮片代煎费

1、服务费

服务费总金额(含税): 15775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 元。

2、支付方式

每两月支付一次费用, 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数量据实结算 (医院结算日)。甲方每剂药出两袋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及成本费为人民币 3.5 元/付, 甲方每剂药出三袋或四袋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及成本费为人民币 4.3 元/付, 结算金额以单价乘以数量据实结算 (计算标准以收费处的实际收费金额为准), 如合同服务期内累计服务费超过 1577500.00 元时, 剩余合同服务期内产生的服务费将不再支付。

3. 乙方每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核对上月发生的服务费。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剂数统计;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按两月向乙方付款, 双方结算款期不超过 3 个月。双方对结算费用有争议的, 应先就无争议部分进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保密责任

1.1 保密方式: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信息对外发布。

1.1.1 本合作建设协议内容;

1.1.2 煎药室运营前后有关甲乙双方的业务及成本数据信息;

1.1.3 处方内容及患者信息。

1.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项目参与建人员、项目有关会议的参加者及本项目

管理人员。

1.3 保密期限：本节 1.1.1 为 3 年，1.1.2 和 1.1.3 为永久。

1.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泄密方应另行赔偿。

2. 质量追究：

2.1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药费及煎药费）进行赔偿，严重者可暂停委托业务，且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事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下述情况出现二次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找替代场所或替代商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费用、交通费用、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未按技术规范执行；

2.1.2 乙方责任造成煎药质量不合格；

2.2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履行协议，乙方按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费及煎药费）的赔偿，并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1 故意违反操作规范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2.2.2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2.3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医患矛盾，由责任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特殊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在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作，因单方无故终止合作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单方因故终止协议需提前半年书面告知对方。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7月24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